

མངའ་རིས་ས་བྱལ་ནོར་མིད་ཅུད་ཡིག་ཆ།

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来函《关于拨付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阿农〔2025〕55 号）收悉。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6141 万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资金从藏财农指〔2025〕17 号中拨付。并将提前下达普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中调整 317 万元至噶尔县，资金从阿财预指〔2025〕1 号中调整。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

请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

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衔接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
表


阿里地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抄 送：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地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阿里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表：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藏财农指〔2025〕17号，中央第二笔）				提前下达（藏财农指〔2024〕52号，中央第一笔）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定额奖惩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此次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阿里地区		77659	6141	6336	5338	0	998	77659	64252		2240	9051	2116	
1	噶尔县	11632	663	346	244		102	11632	9922	317	0	1393	0	藏财农指〔2025〕17号文件分配346万元，从普兰县藏财农指〔2024〕52号指标文件中巩固任务资金扣减317万元划拨至噶尔县，共计663万元。
2	普兰县	8678	-317	-317	-489	-1000	172	8678	6230	-317	70	1806	889	藏财农指〔2024〕52号中央第一笔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扣减317万元。
3	日土县	9569	526	526	414		112	9569	7715		70	1462	322	
4	札达县	13073	0	512	389		123	13073	9506		1610	1549	408	札达县第二批512万元由自治区直接下达
5	革吉县	12304	1411	1411	1269		142	12304	11283		210	811	0	
6	改则县	10497	1300	1300	1127		173	10497	8902		70	1028	497	
7	措勤县	11906	2558	2558	2384	1000	174	11906	10694		210	1002	0	